

# 无偿献血倡议书

广大人民群众、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

无偿献血是无私奉献、救死扶伤的崇高行为，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保证临床用血安全的前提和基础，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具体体现。在此，我们向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干部职工、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发出爱心倡议：请伸出您的援手，捐献可以再生的血液，挽救不可重来的生命，撸袖传大爱，热血送温暖，为生命接力，为健康护航，让这份生命的礼物成为连接你我、温暖人心的桥梁。同时，积极带动身边的亲朋好友加入无偿献血者的行列，共同为需要帮助的患者送上温暖和希望。您献出的不仅仅是鲜血，更是对生命的尊重、对家庭的祝福、对社会的担当，您的善举将让生命之花开得更加灿烂！

## 一、无偿献血时间、地点

每周一（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6:00，双柏县爱心献血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楼）。

## 二、无偿献血注意事项

（一）转氨酶（ALT）新标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26版）》，自2026年7月1日起，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合格标准已作出重大调整，不再男女统一，实行分档判定：女性： $\leq 80\text{U/L}$ ，男性： $\leq 100\text{U/L}$ 。

（二）献血年龄。18—55周岁（其中：55岁献血者需在55

岁之前献血次数达三次，才能再参加无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 60 周岁。

（三）体重标准。男性不低于 50 公斤，女性不低于 45 公斤。

（四）献血前一日保证充足睡眠，避免熬夜、饮酒，饮食以清淡为宜，切勿空腹献血。

（五）献血时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三、优先用血、血费减免政策及申请流程**

（一）适用对象。在保证急救用血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和血站应当优先安排无偿献血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及其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临床用血。在同等医疗状况下，非急诊患者中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

（二）优先用血标准。根据《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意见》《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减免流程和减免标准的通知》规定：在云南省参与无偿献血的献血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按下列标准执行临床用血费用减免：

1.献血者累计献血量不满 1000 毫升的，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免费享受献血量三倍的血量；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后至终生，免费享受献血量等量的血量；

2.献血者献血量累计满 1000 毫升的，享受终生免费用血；

3.献血者的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用血，免费享受献

血量等量的血量。

### （三）血费减免方式。

1.医疗机构直免：楚雄州 2022 年已实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建成并接入“云南省用血费用减免平台”。在已实施用血费用直接减免的医疗机构，出院时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医院指定窗口（输血科或财务结算窗口）即可当场减免费用。

2.血站微信平台办理：微信关注“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血站”公众号，在菜单栏点击“献血服务”→“献血报销”，根据提示上传相关材料。

3.跨省异地用血减免：楚雄州的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在异地用血时，可通过微信“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小程序在线办理血费跨省异地减免申请。